

矿山企业的高效融资模式:信托式融资租赁*

袁华江

(北京市博圣律师事务所,北京,100071)

摘要:我国投资于矿山的企业,除了国有大型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外,其融资渠道都十分有限,矿山企业的行业特点使得其融资更加困难。突破传统的贷款融资模式,拓展新的融资途径是包括矿业企业在内的所有中小企业的历史性命题。而信托式融资租赁不仅实现了信托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的表外融资,不影响它们的资信状况,不会稀释股权、收益;还使得矿山企业在两税合一的《企业所得税法》下,可以租入的固定资产计算折旧扣除;同时,矿山企业作为承租人在租赁谈判、签订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亦可计入租入资产价值(以按租入固定资产计算折旧扣除)。信托式融资租赁实现了供资方与融资方的双赢。

关键词:矿山企业;信托;融资租赁;共赢

中图分类号:F832.49;F4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076(2010)04-0005-05

Efficient Financing Schema for Mining Enterprises: Trust - type Finance Leases

YUAN Hua - Jiang

(Beijing Bo St Law Firm, Beijing 100071, China)

Abstract: The Chinese enterprises which invest in the mining industry, except large state - owned enterprises or large private enterprises, their financing channels are very limited. Their financing is more difficult for their industry characteristics. Breaking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loan financing model and widening new financing channels is the historical proposition for all small and medium - sized enterprises, including mining companies. By contrast, trust - type finance lease not only achieves balance - sheet financing of trust companies and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and it does not affect their credit situation, dilute equity and earnings. It also enables mining companies may be rental income net of depreciation of fixed assets under the condition of the two taxes became one *Enterprise Income Tax Law*. At the same time, the cost paying by mining enterprises as the lessee in the lease negotiations, the signing of the contract occurred in the process may be attributable to lease the project fees, attorney fees, travel expenses, stamp duty and other initial direct costs, can also be included in the value of assets on lease for a year - lease of fixed assets depreciation deduction. Trust - type finance leases achieve a win - win situation between the party funding and the financing side.

Key words: mining enterprises; trust; financial leasing; win - win situation

* 收稿日期:2010-01-22;修回日期:2010-02-23

作者简介:袁华江(1972-),男,北京人,中国注册执业律师,国际经济法硕士,北京市博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主要从事国际贸易、矿业投资、外商投资法律事务。

1 我国矿山企业融资难的根本因素

我国矿山企业的融资普遍呈现困境状态,除了矿产资源领域突出的采掘储量不稳定、品位高低得不到常规性保证、资源赋存区位不匹配、水电、交通等行业风险外,还存在资本性因素和法律因素。

对于资本性因素,典型的例子就是:商业银行对矿山企业的矿业权在现有评估体制尚不完善的背景下,金融机构普遍对矿山企业的矿业权资产的价值存有偏见,尤其是矿业权对应的矿产资源资产随着开采是不可再生地在减少,而银行等金融机构在观念上尚未完全接受矿业权抵押;矿业权评估在我国上市公司中爆出的虚假评估增值诉讼,亦对矿业融资造成了相当的冲击。2005年,云南锡业股份以1.9亿元收购上海鸿巨公司持有深圳巨晖矿业公司65%的股权,从而间接拥有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屋场坪矿区锡多金属矿采矿权,而屋场坪矿山是以500万元购得,经资本运作卖了过亿的高价。随后,云锡流通股股东则发起上诉要求撤销这笔溢价38倍的资产收购以维护公司利益。诉讼焦点就是矿业权评估问题。另一个资本性因素就是我国矿山企业的税费负担比例过大,矿山企业在矿山开发的初期资产负债过大,需要矿山后期的规模开发产生的利润作为经济保证,而矿山企业经营初期的可担保资产十分有限,这更使得银行不能认可矿山企业的偿债能力。

矿山企业融资困难的主要法律因素,来源于我国《商业银行法》和《矿产资源法》对银行的约束。

《商业银行法》第36条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而我国银监会、央行的一贯监管政策,则是奉行《商业银行法》第4条的原则:商业银行应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这促成了商业银行在贷款方面,争抢还贷能力强的优质企业、大型企业、成熟企业,而很少考虑矿山开发这类企业的局面产生。

同时,我国的《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均强调矿业权的受让人必须符合规定的准入条件,但银行这类金融机构恰恰是最不符合直接投资矿业的机构,若银行接受矿山企业的矿业权抵押,在矿山逾期还

款而需要以矿业权资产受偿时,银行却是不合规的矿业权受让主体,只能以矿业权拍卖的价款来清偿自身的债权了,但拍卖是要受市场风险制约的;况且2005年1月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指出:人民法院确定的保留价,第一次拍卖时,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80%;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20%。试想,若拍卖不顺利,每次需要降低20%的底价,银行对贷款自然是要三思而后行了。

2 矿用设施设备投入与矿业投资的关系

矿山企业的投资构成具有行业特殊性。“不同的行业部门由于生产的特点不同,企业的组织结构、产品成本构成的特点也不同。对于大型国有冶金矿山企业,由于生产的需要,其二级单位除了有多个主体矿山之外还有与之相配套的机械厂、建安公司、车队、仓库等单位。这样,企业总体上就分成了以矿山采选为主的主业和矿山以外为之配套单位的辅业,因此生产成本管理与其它单一生产单位相比,就具有它的特殊性。作为生产主业,矿山生产的成本就是日常生产所需原燃材料、辅料,设备、备件,仓储运输,人工费、管理费,还有维简改扩建的建安工程等等。”^[1]

可见,机械设备及与之配套的备件、仓储设施、工程车辆等专用矿业装备,是除矿业权成本以外的核心矿山投资构成。为鼓励矿山设备、机械的高效投资和利用,引进设备、机械利用的先进技术,我国政府还对矿山企业在这方面支出的费用给予了财税支持,“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它费用,根据原煤炭工业部的规定包括以下几项费用:为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派出人员进行设计联络,设备材料监检、培训等差旅费、置装费、生活费用等;国外工程技术人员来华旅费、生活费、接待费。这两项费用按其性质应归建设单位管理费,转为递延资产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软件、专利及技术转让费、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利息,其性质属技术转让费形成无形资产。引进设备检验及商检费,应计入引进设备的价格中,属于固定资产(笔者注:以进行折旧分摊)。”^[2]

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2009年国内工程机械销售额分析》一文中指出:采矿业方

面,新建矿投资的70%是固定资产投资,其中的一半是设备投资,设备投资占新建矿投资的35%左右。

无论是矿山生产的上游还是诸如煤化工等下游产业、矿用设备设施及化工生产设施,尖端生产技术的应用日益普及,这一点,还得到了国外矿业发展实践的印证。

不论什么样地质和开采条件的露天煤矿,由于挖掘机一卡车的多用性和机动性,其优势是不容否认的。露天矿运输设备的投资约占机械设备总投资的35%。挖掘机一卡车的运输成本占生产成本的30%~40%。

当前的趋势是采用大功率设备,这增加了设备投资和运行维修成本。矿主们为了充分利用这些大型设备,力求达到最大可能生产率。为此寻求更复杂的调度方法以获得最大的生产率。

因此,矿业设备(包括相应设备配置的计算机技术、生物技术设施等)的投资与矿山整体开发效率和资本投入的利润率有着密切的关系。

3 信托式融资租赁对矿业设备、配套设施的融资功能与操作

3.1 融资租赁与信托公司的关联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对融资租赁的阐述是:指实质上转移了资产所有权有关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形式,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合同法》第237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具体而言:承租人即矿山企业,可以与提供融资租赁支持的金融租赁公司提前约定,在租期届满租金按期支付完毕后,设备设施归自己所有。由于融资租赁侧重于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考察,对承租方现有的资产负债比要求不高,从而使企业能够获得发展所需要的中、长期设备融资。而矿业开发正是一个投资周期较长的领域,矿业设备的融资租赁正好匹配融资租赁的利益回收周期。

其次,根据我国财税政策,企业对租赁物可以计提加速折旧,折旧款可于税前偿还租金。《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融资租赁的承租人(矿山企业)实质系租赁设备的风险直接承受人,依法也可以计提

折旧,矿山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减少成本具有了更充足的法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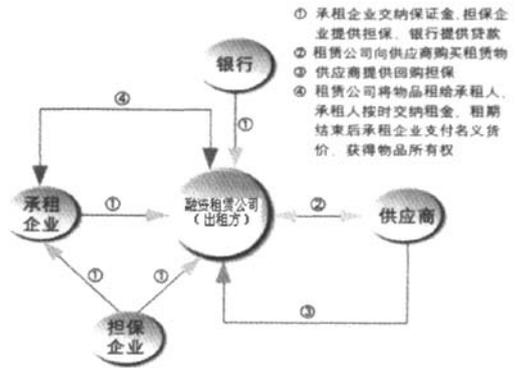


图1 传统融资租赁的基本模式

虽具有上述优点,但我国实际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尚并不广泛。伦敦金融集团在2003年出版的全球租赁报告《疲软的美国国内市场影响2001年的全球交易总量》中指出:2000~2001年度,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市场占有份额仅有1.5%。截止到2004年,我国共有金融租赁公司12家,其中5家当时正值股权重组等实际已经停业。多头监管使得申领融资租赁牌照困难,准入资质显得十分珍稀,故许多投资主体常常寄希望于运用股权收购而变相涉猎融资租赁领域。目前,我国对从事融资租赁的主体的一般分类是: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部主管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传统租赁企业、厂商租赁企业、信托公司。其中,传统租赁企业、厂商租赁企业的租赁不是现代意义上严格的融资租赁。而信托公司在2007年已被银监会界定为金融机构。因此,运用信托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是相对现实的选择,2007年我国对信托公司进行了整合,信托公司重新登记后数量略有暂时性减少,但至目前数量已大大增加,且世界知名外资银行、投行广泛地投资、持股我国信托公司,提供了丰富的资金来源和资本管理与运作经验。2007年3月施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19条明确规定: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允许信托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展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将两个

以上(含两个)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的资金的业务。这为信托公司对诸如矿山企业这类对象筹资进行信托业务奠定了金融基础。

信托的基础业务系以受托为主,既具有融通资金的特点,亦具有社会投资的作用。

在融资租赁业务背景下,信托公司充当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矿山企业作为委托人,以矿业投资中的设备投资等需求为融资依据,委托信托公司发行矿山设备融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社会投资者购买信托公司发行的份额,信托公司受投资者的委托,对这些筹集来的资金,按照信托计划所确定的法律文书为购买份额的社会投资者管理信托财产(即:将融资给矿山企业购买矿业设备的资金),谋取到期收益;一般矿山企业主动提供到期还款的担保,将会促进广大的社会投资者对信托计划的投资信心,推动信托计划的销售。

同时,融资租赁业务背景下,信托公司拥有出租设备的所有权,通过租金回收投资,比较普通的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更为安全。而在资金来源方面,相对信托而言,融资租赁本身却无法筹集、运用资金,而只能通过自有资金或者其它方式的短期融资来进行投资,不能形成相对稳定的资金供给。信托公司可以发行集合资金的渠道优势,正好弥补了融资租赁的固有不足;从而可以兼具两类融资模式的优点,拓展融资租赁的市场空间,延伸了信托类金融机构的融资功能和产业链。信托公司通过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这种金融产品,不仅为承租人(矿山企业)实现了融资目的、为设备供应商实现了销售,而且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实现了为购买信托计划的社会投资者理财的效应。

3.2 信托式融资租赁运作的基本流程

(1)承租方(矿山企业)向供货商选择、确定拟购置的矿用设备及其配套技术(包括从国外先进矿业设备生产国家进口),在确定意向后向信托公司(此时信托公司充当着一般融资租赁中的出租方角色,此类角色通常由银行、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充当)提出融资、融物意向,在双方达成一致后就将进入签署三方《购买合同》的流程。

需要说明的是:2009年,经国务院批准后发布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中第八部分“保障措施”一节指出:推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矿产资源开发科技创新体系,……积极扶持和引导矿山企业研究开发、引进和应用先进的采选技术、设备,提高解决资源问题的科技支撑能力。

在我国矿业设备投资方面,国家倡导引进遥感、具有高科技探测,甚至具有卫星定位等矿业技术设施,这在我国引进外资开发矿业的政策里体现得十分突出;而此类设备的价格十分昂贵,适宜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引进,亦因此类价格原因,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机构(信托公司)在与矿山企业签订《租赁合同》时,通常要求提供还款担保。

(2)信托公司、承租方(矿山企业)、供货方签订《购货合同》。需要说明的是:与我国商品房购置贷款类似,矿山设备在矿山企业作为承租方未缴足租金前的所有权是归该设备购买方信托公司的,如果在承租期间发生人为或安全事故,抑或不可抗力事件,势必造成也作为出租人信托公司的财产权益受损。因此,出租方通常均要求承租方对所租赁的设备投保(受益人为信托公司)*,或由信托公司投保(受益人为信托公司)但保险费是由承租设备的矿山企业承担。同时,矿山企业一般还要向信托公司支付手续费、保证金。

(3)信托公司受矿山企业委托,发行融资租赁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并根据《购货合同》要求,将货款支付给供货商。通常,向社会投资者公布矿山企业提供的担保措施,对信托份额的销售具有积极作用。

(4)承租方矿山企业根据《租赁合同》的要求向信托投资公司按时缴纳租金。信托计划到期,承租人缴纳全部租金并支付一定的产权转让费后,信托公司将设备产权转让于承租方。一般地,作为承租方最好事先在合同中约定自己有权提前还清全部租金,因为如果矿山企业经济效益较好,提前还款将减少矿山企业成本支出。

* 新《保险法》第48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由于承租期间承租方(矿山企业)不享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故承租方不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必须是出租方(信托公司),而投保人则不一定是所有权人。

(5) 信托公司按《融资租赁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向投资者交付本金及信托收益, 并依据该合同取得信托业务的佣金。

目前, 我国保险公司的保险资金, 已经获准投资基础设施, 而保险资金根据监管的要求, 是不能直接投资风险性较大的矿业领域的, 但保险资金获准基础设施的投资, 为矿山企业通过信托式融资租赁引进了保险资金, 为在矿山设备、矿山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储备了海量的资金来源, 可以判定的是: 信托式融资租赁对矿业企业的融资是一场金融革命。

全国人大财经委《融资租赁法》起草小组副组长王文泽说: 我国工业化、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将使建筑、交通、电力和水利等投资不断增大, 对工程机械设备的需求将十分旺盛!

金融租赁公司有个缺陷, 就是业务规模受自有资本金限制。如果想把租赁资产规模做大, 最好的办法就是进行“表外融资”。所谓“表外融资”, 即体现于资产负债中的融资方式——这项融资既不改变公司的资产数额, 也不改变其负债数额。根据信托的特性, 金融租赁公司通过发售租赁资产信托计划的方式, 可以达到表外融资的目的^[3]。(笔者注: 信托财产, 如发行集合资金计划而销售信托份额获得的社会投资者的资金, 非信托公司自有, 故其不属于信托公司资产负债表内资产, 相应的, 此类资产形成的债务亦不属于表内债务。)

《融资租赁法草案》已经显示融资租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有望进一步得以完善, 租赁呆账准备金和坏账损失制度将正式确立; 在此背景下, 推进银租合作、信租合作是大势所趋, 并将实现双赢效果, 国内银行、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新型金融主体可以改善资金信贷结构和资产流动性, 融资租赁业在新型金融主体的带动和支持下拓宽了资金来源, 也有利于成为中小企业的新型融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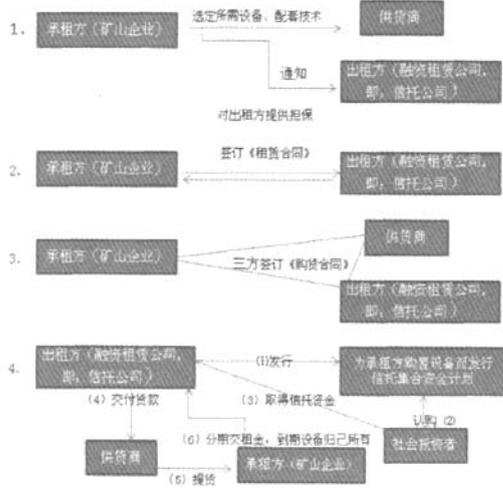


图2 信托式融资租赁的基本流程

4 信托式融资租赁的制度确立展望

目前, 我国对融资租赁法的起草和立法论证已进行多年, 因各种原因至今未能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参考文献:

[1] 刘裕民. 冶金矿山企业综合成本管理初探[J]. 现代经济: 现代物业下半月, 2008, (9): 122.

[2] 陶树人. 关于修改煤炭建设项目总投资构成的几点建议[J]. 煤炭经济研究, 2000, (2): 27 - 29.

[3] 张宇哲. 租赁公司借信托融资首现身[N]. 财经时报, 2003 - 04 - 26(14).